

# 购买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: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负责人: 李强

联系电话: 0898-26622800

地址: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东风路 39 号



乙方: 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刘汉鹏

联系电话: 0898-26688500

传真: 0898-26688500

地址: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东侧金水湾国际公馆 4 栋 01015 号

甲方：(购买方)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(服务方)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为保证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一年。

二、合同服务人数：甲方向乙方购买综合行政执法协管服务人员60人。

三、合同服务费：每月服务费：317520.00元，合同服务总价：381024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）

四、甲方服务费支付方式

甲方每月支付乙方317520.00元服务费用。乙方需开据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乙方帐户名称：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昌江县支行昌府分理处

帐号：21798001040004412

五、服务人员的条件

(一) 人员条件

1. 年龄：35周岁以下；

2. 性别不限（协助开展户外执法，比较适合男性）；

3. 身体健康（无视力、听力障碍、无口吃、无纹身），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；

4. 昌江本地户籍；

5. 高中（含）以上学历；

6. 无犯罪记录，无吸毒史；

7. 优先条件：

(1) 大专（含）以上学历优先；

(2) 法律及城市管理相关专业优先；

- (3) 中共党员优先;
- (4) 退伍军人优先;
- (5) 贫困家庭优先;
- (6) 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;
- (7) 同等条件下，有驾驶证、具有一定的特长及专业证书的优先。

## (二) 服务人员退出机制

- 1. 存在违法行为;
- 2. 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;
- 3. 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人员终止条件。

## 六、乙方人员的服务内容

协助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，依据 13 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，行使涵盖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、城乡规划、国土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工商、林业、旅游、水务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，共计 200 项执法权限，开展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工作。

## 七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标准

按照每月工资 3358 元（含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五险个人部分）发放，五险一金单位承担部分 1400.29 元，每年 4-10 月每人高温费 300 元/月，交通费 300 元/月。

## 八、甲方权利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 10 个工作日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一个月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- 2、乙方延迟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、因乙方服务人员在职务行为中遭受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但可酌情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帮助。
- 4、甲方有权督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情况。
- 5、如当月劳务派遣人员达不到 50 人（50 人以上）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所有的劳务派遣费用。
- 6、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按规定派遣劳务人员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务派遣合

同。

#### 九、乙方权利

1、乙方组织发布公告，招聘工作；上岗培训，培训合格后，派遣劳务至甲方进行执法协管服务；协助在岗在编执法人员开展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工作。

2、约定服务费支付时间 7 日内提供合法发票给甲方。

3、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及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。

十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十一、乙方和协管员签劳动合同时，须加服装、标志、装备押金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

十四、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：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：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

乙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地址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东风路 39 号

地址：海南省昌江县碌镇昌江大道

东侧金水湾国际公馆 4 栋

01015 号

电话：0898-26622800

电话：0898-26688500

签约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 签约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2 日



## 附件：协管员考核办法

# 协管员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协管队伍管理，加快协管员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自身建设，充分调动全体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协管员政治、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，完善和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考核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以派遣协管员为重点考核对象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本着“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以队容风纪、日常行为规范、上岗出勤情况、以强化执行能力、构建“和谐协管”为目标，全方位地开展督查考核工作。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地进行督查。每周检查不少3次，每月检查不少于12次；考核实行打分制，满分100分；每月按扣分情况核算各中队绩效奖；每季度对中队计算分数排名。

### 四、考核罚则

根据督查考核对象违纪违规情况，按照考核办法以及扣分细则扣除相应分值，并实施以下处罚：

- 1、**警告。**当队员首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时，态度诚恳，能主动配合督查工作，可当场予以纠正，实施口头警告，视情况处罚；
- 2、**诫勉谈话。**当队员再次发生违纪行为，当月扣折合分值超过5分的，由公司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；中队单月扣折合分值超过15分，对中队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诫勉谈话者须先写深刻的书面检查，再做进一步处理；
- 3、**待岗学习。**当队员不听从训诫教育，多次被诫勉谈话，发生违纪情节较重或单人每月扣折合分值超过10分的，将对其进行为期3天的待岗学习。一年内待岗学习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，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# 五、督查考核程序

- 1、按照公司工作安排，制定督查考核计划；
- 2、根据工作重点，合理安排督查考试时间、内容、方式，灵活机动地开展督查考核工作；
- 3、在督查过程中，被督查对象应主动配合；
- 4、发现违纪行为时，要进行取证，并作书面记录；
- 5、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考核，做好督查情况汇总，根据督查对象个人违纪违规情况扣除相应分值，由公司领导确定诫勉谈话对象；

- 6、按照督查情况，由督查组上报公司领导确定待岗学习人员；
- 7、督查组每月将队员得分情况统计汇总，报请公司领导审核后，交由公司核算个人当月的绩效奖；
- 8、每季度一期督查考核情况通报，特殊情况及时通报。

## 六、考核内容及细则

### （一）考核内容。

#### 1、队容风纪和日常行为规范

队员应当按规定着装，做到举止端庄、谈吐文明、精神振作、姿态良好。公司组织集中训练和重大会议时，督查组进行队容风纪检查。

- (1) 佩戴标牌是否正确、统一，仪容是否整洁。着制服时，是否戴有耳环、项链、领饰、戒指等饰物；头发、鬓角、指甲是否过长；是否按规定穿黑色皮鞋，有无制服混穿的现象；
- (2) 执行公务时是否有挽臂揽腰，叉手、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，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，席地坐卧、公共场所抽烟等现象；
- (3) 在执法过程中，用语是否文明，行为是否规范；
- (4) 纠正违章前，是否出示执法证件；
- (5) 各中队是否在上下班时集合队员，清点人数和物品，进行队容风纪检查。

#### 2、上岗出勤

人员出勤情况：

- (1) 是否在规定地点、时间按时上下班，有无迟到、早退、随意换班、脱岗的现象；
- (2) 在岗期间个人通讯是否畅通，有无电话呼叫不应答的现象；
- (3) 在岗期间是否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无消极懒惰、行动迟缓的现象；
- (4) 在岗期间是否有酗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和进入不健康场所的行为；
- (5) 请销假是否履行正常的手续；

车辆出勤情况：

- (1) 执法车辆是否在指定地点、时间停放，有无停放在餐饮娱乐场所门口；
- (2) 有无违规使用警灯、警报，执法车辆交接是否清楚，车容是否整洁；
- (3) 有无公车私用现象，执法车辆驾驶员有无有效驾驶证，有无用执法车辆从事各种非法执法活动、执法车辆外借、利用工作之便办私事等现象；
- (4) 有无酒后驾驶执法车辆的现象。

#### 3、其他考核工作内容

- (1) 上级印发的各类城市管理规章制度了解掌握情况；
- (2) 执行上级任务是否及时，是否存在拖沓、敷衍了事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；
- (3) 队伍管理是否严格，有无有意包庇纵容的现象。

### （二）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

对违反队容风纪、日常行为规范、上岗出勤和处理投诉等工作纪律的，将严格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考核。每月将根据违法情况进行扣分。

## **1、队容风纪和日常行为规范的考核（15%）**

- (1) 违反着装规定，仪容不整，每次扣 1 分；
- (2) 上岗（班）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标牌的，每次扣 1 分；
- (3) 执行公务时挽臂挽腰、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、席地坐卧，以及叉手、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和公共场所抽烟，每次每项扣 1 分；
- (4) 对待群众不热情、不使用规范言语，“冷、硬、横、推、嬉”，每次每项扣 1 分；
- (5) 各中队在上下班期间未按规定集合队员、清点人数和物品，进行队容风纪检查的，扣 1 分；

## **2、上岗出勤的考核（31%）**

### **人员方面：**

- (1) 迟到或早退（30 分内），每次扣 2 分；超过 30 分按旷工一天处理，旷工一天（包括工作期间 3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或未委托带班人请假者）扣 10 分；遇紧急情况，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未到者按旷工处理；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旷工者解除用人劳动合同；
- (2) 溜岗、串岗、脱岗，每项扣 1 分；
- (3) 工作过程中，消极懒散、行动迟缓，每项扣 2 分；
- (4) 凡遇特殊情况，无法通知，联系到本人未保持通讯畅通者扣 1 分；
- (5) 利用工作之便办私事扣 2 分；
- (6) 中队未按规定交接班，每次扣 1 分；
- (7) 上班时间饮酒或醉酒，每次扣 10 分；
- (8) 打架斗殴者扣 10 分；

### **车辆方面：**

- (1) 为按规定停放执勤车辆的，扣当班驾驶员、当班带队负责人 2 分；
- (2) 执勤车辆移交不清，车辆不整洁扣当班驾驶员 1 分；
- (3) 非指定驾驶人员（无有效驾驶证的工作人员）驾驶执法车辆，扣当班负责人 1 分；将执法车辆外借，扣驾驶员 3 分；
- (4) 酒后驾驶执法车辆者扣 5 分（造成交通违章或事故的，由交警部门按交通法规进行处理）；
- (5) 擅自将车辆驶出所在辖区，扣当班中队负责人 2 分、扣驾驶员 3 分。

## **3、督查情况（20%）**

- (1) 督查组市容市貌督查，每处扣 1 分；
- (2) 各类媒体曝光，影响较小的每次扣 2 分，影响极坏的每次扣 5-20 分。

## **4、其他督查工作内容的考核（34%）**

- (1) 执行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不及时、不到位，对督查组通报事项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4 分；
- (2) 弄虚作假、虚报成绩或重要事项隐瞒不报，每次扣 8 分；
- (3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交通秩序、社会公德，抖威风、耍特权，每次扣 5 分；

(4) 在工作期间利用管理职权向当事人索要钱物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、收受礼物或“吃、拿、卡、要、耍”，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5 分；

(5) 未按规定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训练，每次扣 4 分。

**(三) 加分情况。**

1、因参加公司以上组织的学习培训等活动，表现突出者，被上级通报表扬，对该同志加 3 分；

2、在工作和生活中为公司赢得荣誉的个人，对该同志加 7 分。

七、1 分 50 元。扣 1 分扣 50 元，加 1 分奖 100 元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19]2187号

海南中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政府购买协管员劳务服务(项目登记号:HNZH-2019-273)项目本身(标包编  
号:HNZH-2019-273), 招标范围:为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,由昌江黎族自治县  
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社会购买服务,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购买一批综合  
行政执法协管员服务,于2019年11月14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经采购人确认,确定贵  
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 
(¥ 3810240.00), 服务期:一年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与招标人  
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11月15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9年11月14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9年11月18日